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41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0014122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4122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2場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26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本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三、鈞部前於110年9月18日至19日辦理第1場次宣講人員培訓研習，現規劃辦理第2場次培訓研習活動。該次培訓研習內容



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研習對象：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10人，共計40人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110年11月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11時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）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GsrexzqE5x4uGJcA>報名即可。110年10月7日（星期四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1小時。
- 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